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6915  
聯絡人：黃湘茹  
電 話：04-37061541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543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教育部書函、獎勵要點、逐點說明 (0054352A00\_ATTCH1.pdf、  
0054352A00\_ATTCH2.pdf、0054352A00\_ATTCH3.pdf、0054352A00\_ATT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修訂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(構)執行重大專業獎勵要點」，並自109年5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64729號書函轉行政院109年5月1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3225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